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6-068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	3,000.00	是	是
安徽万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976.055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9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22日，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子公司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简称“合肥鸿迈”）为满足经营发展资金需要，向交

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简称“交通银行”）申请 1,000.00 万元贷款，与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海恒担保”）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委托海恒担保为该笔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最高额为 500.00 万元。同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对合肥鸿迈向交通银行申请的 1,000.00 万元贷款承担保证担保责任；并与海恒担保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向海恒担保提供反担保。

2026 年 9 月 22 日，公司子公司安徽万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万朗新材料”）向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肥西农商行”）申请 1,000.00 万元贷款，委托海恒担保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最高额为 500.00 万元。同日，公司与海恒担保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就上述担保事项向海恒担保提供反担保。

2026 年 9 月 22 日，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合作化路支行（简称“徽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万朗新材料向徽商银行申请的 1,00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30,976.0552 万元（含本次担保），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 149,223.9448 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 180,2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在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内提供的担保，授权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不再逐笔审议。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万朗磁塑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张芳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3799843227X		
成立时间	2007 年 4 月 10 日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		
注册资本	2,5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电零部件及原辅料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模具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机械设备及模具租赁（不含融资租赁）；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经审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943.54	36,647.61
	负债总额	30,176.64	32,999.54
	资产净额	2,766.89	3,648.07
	营业收入	23,997.45	13,133.97

（二）安徽万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万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万朗磁塑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张芳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94507612K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经审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791.54	29,381.26
	负债总额	17,452.86	23,097.00
	资产净额	5,338.68	6,284.25
	营业收入	23,799.95	14,565.8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保证合同》

（1）保证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5）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2、《反担保保证合同》

(1) 保证人(甲方):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乙方): 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4) 甲方承担的保证反担保责任的范围包括: 乙方按照主合同之约定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最高额 500 万元)、乙方因主合同而承担赔偿责任等民事责任所发生的金额; 乙方承担担保责任或者因主合同承担赔偿责任等民事责任后向委托合同的委托人行使追偿权所发生的各项金额(含律师代理费等); 乙方向保证人行使追偿权所发生的各项金额(含律师代理费等)。

(5) 保证范围: 甲方同时对委托合同项下委托人的义务、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承担责任承担担保责任。

(6) 保证期间: 自乙方按照主合同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三年。

(二) 安徽万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最高额保证合同》

(1) 甲方(担保人):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 乙方(债权人):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3)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4) 乙方与债务人安徽万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6 年 09 月 22 日至 2029 年 09 月 22 日期间(含起日和止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保理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进/出口押汇协议等贸易融资类合同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

(5) 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6) 保证期间: 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 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反担保保证合同》

(1) 保证人（甲方）：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乙方）：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甲方承担的保证反担保责任的范围包括：乙方按照主合同之约定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最高额 500 万元）；乙方因主合同而承担赔偿责任等民事责任所发生的金额；乙方承担担保责任或者因主合同承担赔偿责任等民事责任后向委托合同的委托人行使追偿权所发生的各项金额（含律师代理费等）；乙方向保证人行使追偿权所发生的各项金额（含律师代理费等）。

(5) 保证范围：甲方同时对委托合同项下委托人的义务、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承担责任承担担保责任。

(6) 保证期间：反担保责任的保证期间：自乙方按照主合同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三年；担保责任的保证期间：自委托人违约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将有助于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 180,2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预计担保总额为 180,200.00 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30,976.0552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90%，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余额为 30,976.0552 万元（含本次担保）。已获批担保总额度 180,200.00 万元，尚未使用担保额度 149,223.9448 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不存在违规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9 月 24 日